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23-021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投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 9 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太平供热拟向贵司申请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所需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贵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22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4:30 在本公司 2909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23 号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太平供热拟向贵司申请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提供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一)基本情况:

太平供热为热力生产供应服务企业,近年来,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环保改造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原煤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并一直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加以解决。公司收购太平供热前,太平供热拟向哈投哈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为其提供 23,500 万元额度的银行借款担保,公司收购太平供热后,哈投集团将不再到期续贷继续提供担保,因此,为保证太平供热融资需求,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为其提供了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部分替换了原担保担保额度。近期,由于太平供热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部分贷款到期且担保额度未能及时释放等原因,导致太平供热融资资金存在一定缺口,因此,太平供热拟向贵司为其银行贷款增加担保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317370510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 40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媛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供热许可可证确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明为准)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ST 西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一审待开庭
- 上市公司及被控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新增诉讼涉及金额为 117,850,254.17 元,累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为 192,405,941.55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次披露的诉讼尚未审理或尚未立案,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其他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宁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北法院”)送达的(2023)青 0105 民初 2450 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青海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东方”)与被告西宁特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冶东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法院审查,裁定冻结被告西宁特钢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71,394,260.17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此外,西宁特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置业”)于近日收到城北法院送达的(2023)青 0105 民初 2185 号《传票》,被传唤参加原告天峻金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煤业”)与被告西钢置业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审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中冶东方与西宁特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4 月 20 日,原告就被炼钢系统节能环保公益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的三炼钢车间内 2# 电炉和 1# 连铸及其配套公辅设施等 EPC 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签订了《EPC 总承包合同》,后续又签订《EPC 总承包管理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指示组织施工,2018 年 4 月 6 日,工程正式竣工,2018 年 6 月 28 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原告与被告监理单位共同出具《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2020 年 7 月 2 日,因被告难以按期支付全部应付工程款,原、被告代表及工程主要负责人员就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要求。根据约定的还款义务,被告仍欠原告工程款共计 56,567,332.37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告已收到法院强制执行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二)案件二:天峻煤业与西钢置业等合同纠纷案件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峻金铜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 1: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西宁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 1:青海圣裕锦德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 2:青海江合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3:青海江合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 4: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基于多方关联债权债务关系及自愿代偿债务的情形,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原告、被告 1、被告 2、第三人 1 及第三人 4 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再次协议约定原告享有对被告 2 的债权金额 69,403,196 元,由被告 1 代被告 2 偿还,偿还方式为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款项 13,220,240 元,剩余 56,182,946 元由被告 1 用其开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6,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894 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未摊销政府补助)127,586 万元后,负债总额为 46,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1%;净资产 23,06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14 万元;净利润 96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8,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206 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未摊销政府补助)127,586 万元后,负债总额为 46,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33%;净资产 14,36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946 万元;净利润 1,300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债权人信用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对太平供热持续稳定运营起到保障作用,是必要和合理的。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该企业经营现状及经济效益良好,主要由其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综合分析,太平供热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偿还本次担保贷款需求,具备担保清偿能力。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该企业未有违约纠纷发生,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违约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指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密切关注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及各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按相关规定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采取积极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所需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资金、利率、期限等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哈尔滨市居民冬季供暖的重大社会责任。公司本次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以往交易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且可控范围内,并具备有效补救和追偿措施。为保证太平供热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及时采取积极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3,44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3,44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创新一路 277 号哈投大厦公司 290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发的住宅抵偿给原告。对于以上还款义务,被告 1 已支付款项 13,270,244 元,原告在被告 1 的配合下已入住住房给他人合计 9,686,954 元,被告 1 已交付住房给原告但尚未办理产权证合计 45,045,019 元,剩余价款 1,420,975 元的房屋尚未交付。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 1 及时与原告签订 1)位于城北区莱达北路 351 号 46 号楼 351-943 号面积为 37.26 平方米、351-945 号面积为 37.36 平方米,合计面积 74.72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2)位于莱达北路 351 号 46 号楼 351-091 号面积为 1,536.73 平方米、351-093 号面积为 1,615 平方米、351-905 面积为 1,615 平方米、351-097 号面积为 1,578.01 平方米,合计面积为 6,344.74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3)位于莱达北路 351 号 48 号楼 2 单元 222 室面积为 88.1 平方米、48 号楼 2 单元 223 室面积为 98.78 平方米住房两房的买卖合同,完成该买卖合同,并及时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

(2)要求被告 2 对原告主张中抵偿房屋所对应的价款 45,045,019 元在被告 1 不能为原告合理不动产折抵债务转移登记(完成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并从该日起支付清款项之日起以 45,045,01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利息;

(3)要求被告 2 向原告归还被告 1 未交付的房屋所对应的价款 1,420,975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 1,420,97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四、诉讼进展

城北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目前本案一审待开庭,开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二、累计诉讼事项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为 117,850,254.1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涉案金额为 192,405,941.2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2.46%;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案号	诉讼金额(元)	涉案金额(元)
1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宁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394,260.17	71,394,260.17
2	天峻金铜煤业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6,465,904.04	46,465,904.04
3	哈投集团	哈投集团	合同纠纷	24,739,022.61	24,739,022.61
4	青海锦泰工贸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3,643,739.00	13,643,739.00
5	甘肃康泰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江合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9,888,497.87	9,888,497.87
6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8,014,479.96	8,014,479.96
7	西宁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678,400.43	4,678,400.43
8	青海金源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95,591.00	2,495,591.00
9	青海康达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526,284.98	2,526,284.98
10	包信隆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29,450.00	2,229,450.00
11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江合煤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01,463.34	2,101,463.34
12	浙江达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9,239.00	1,469,239.00
13	青海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12,622.62	1,212,622.62
14	青海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751,219.04	751,219.04
15	包信隆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79,424.00	679,424.00
16	青海锦泰工贸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23,565.14	423,565.14
17	青海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92,405,941.22	192,405,941.22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哈投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哈投股份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其履职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渠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10、1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1、7-9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哈投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指定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数量,该股东账户下所有投票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持股比例。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2908 室

六、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2908 室(150028)

联系人:姜媛

联系电话:0451-51939025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哈投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先生(或)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有普通股: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哈投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哈投股份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其履职的议案》			
6	《2022 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任何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减持股份,本属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通知,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国华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862,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9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全部为无限流通股,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